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5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法院向王玉兰等22名投资者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1,642,918.87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1,913.00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对本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广东省广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初2272,2280,2335-2336,2570,2591-2602,2744,2811号]等有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王玉兰等22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王玉兰等22名投资者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玉兰等22名投资者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1,642,918.87元;

(二)驳回原告所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合共31,913.01元,由原告舒洪负担6045.1元,被告风华高科负担31,013.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事项的情况

四、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王玉兰等22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以上述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36,322.15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91%。

具体情形详见附件一: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可能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书,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已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资入股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修订稿),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待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积极与涉诉案件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沟通,采取和解等措施寻求解决解决方案,预计上述措施、方案取得进展后,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将下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款方/被告诉称/原告/申请人 被告/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2/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岭南投资有限公司、岭南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岭南文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侵权纠纷 建工工程施工业务合同纠纷 26,151,760.04 一审

2 2022/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岭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全国旅游 侵权纠纷 建工工程施工业务合同纠纷 24,091 一审

3 2023/3 路尚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纠纷 建工工程施工业务合同纠纷 60,506,635.2 一审

4 2023/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纠纷 建工工程施工业务合同纠纷 10,721,026.16 一审

5 2023/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侵权纠纷 建工工程施工业务合同纠纷 10,243,659.03 诉讼调解

6 2023/7 安徽徽商建筑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纠纷 建工工程施工业务合同纠纷 30,821,000.00 诉讼调解

7 2023/8 莱山华天国际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纠纷 建工工程施工业务合同纠纷 24,426. 一审

注:1.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92件,合计16,285.49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4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实了《激励对象名单》,拟激励对象身份证件及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

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示。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7 转债代码:127065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9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1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2.48元/股,募集资金572,8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772,0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06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31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确认(容诚字[2020]23020166号《验资报告》)。

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实了《激励对象名单》,拟激励对象身份证件及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

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3-6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60)。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